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确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7 年 8 月 9 日